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

作答及應考注意事項

一、命題原則及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共同科目：國文為論文寫作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。
2. 專業科目：除法務、地政等類別均採非測驗式試題外，其餘各類別之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；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。
3. 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，採機器閱卷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 3 分之 1，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；未作答者，不給分亦不扣分。
4. 作答時應先看清楚試題說明及答案卷（卡）上之注意事項。
5.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，請自備及使用 2B 鉛筆，若需修改，請用軟式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論文寫作、非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卷作答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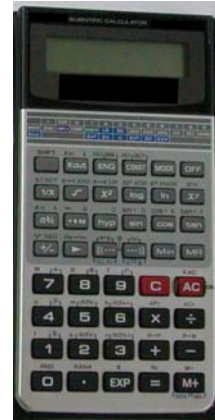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應考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入場證及應考人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或駕駛執照)應考。進入試場後，請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2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為預備時間，應考人於每節預備鈴響，應即進入試場依座號就座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3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60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60 分鐘之後，提前交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答案卷（卡）及試題後才可出場。
4. 專業科目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功能以不超出 $+$ 、 $-$ 、 \times 、 \div 、 $\%$ 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、GT、MU 之運算為限），具有其他

函數運算或貯存公式、算式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，示例如下圖。



簡易型計算器圖例



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圖例

(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
5. 各科目均禁止使用作答輔助工具，例如盲用電腦、點字機、放大照明燈、擴視機等，亦不得要求以代抄、錄音作答。
6. 試場內禁止攜帶與使用通訊器材，行動電話等應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指定處所。
7. 非透明之鉛筆盒不可隨身攜帶，飲水（料）請置於座椅下，以免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。
8. 違反規定者，依本甄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處理。
9. 報考人所填報名資料各欄位，如經複試查驗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應即取消資格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各節考試完畢後，可在該試場（指定處所）索取該節之試題，所有試題另將於本(97)年6月16日在本甄試報名網站公告。

三、筆試當日天然災害之因應：

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，由本甄試試務處陳報甄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依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處理，請留意媒體報導及網站訊息。